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43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11人（董事俞传芬先生、董事丁一宾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曾光安先生、董事何世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根据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韩立岩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根据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曾光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45）；《柳工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

1、同意新增向关联方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新增向关联方广

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141 万元）。

2、同意撤销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第五项决议（即：“同意按评估价 6,653 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路面分公司土地及房屋资产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柳工董事会第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1）及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第三项决议【即：“同意公司按评估价格共计 5,211.75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油箱及液压管件业务相关不动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柳工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同意公司根据与相关关联方的协商结果将上述两项资产出租给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出租价格共计 600 万元，增加公司当期净收益 155 万元）。

3、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经营需要调整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调增 16,905 万元（含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调增 16,407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调减 1,582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配件、产品、燃料和动力调增 126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调增 1,955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含子项）时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其中：

1、对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含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三名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祥全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苏子孟先生、丁一宾先生、季德钧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传芬先生（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祥全先生、黄海波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丁一宾先生、季德钧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祥

全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丁一宾先生、季德钧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董事未担任其董监高职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祥全先生、黄海波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丁一宾先生、季德钧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含子项）获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部分汇兑损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衍生品业务最高时点保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同意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业务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审议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7）。

### **四、审议通过《关于装载机大型机工厂和柳州挖掘机工厂搬迁及一期精益物流改造的议案》。**

1、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产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装载机大型机工厂和柳州

挖掘机工厂搬迁及一期精益物流改造项目，并对该项目在年初董事会批准的精益物流项目 4,500 万元预算的基础上追加 4,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即项目总投资预算 8,900 万元)。

2、同意搬迁后将原柳州挖掘机工厂场地对外出租。

3、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黄敏先生按市场公允价格组织办理柳州挖掘机工厂场地出租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